关于征求《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各有关单位，市住建局各处室、各单位，各县区（各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各招标代理单位：

为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对《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开展意见建议征求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2月15日前，将反馈意见建议以书面（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反馈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杨庆文；联系电话：85809838

联系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1号楼603室

邮箱：1914074160@qq.com

附：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2.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增加、修改的条款（内容） | 建议 | 提出增加、修改或建议的理由、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市依法招标的市辖项目招标投标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异议处理的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工作。各县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各辖区内依法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异议处理的监督工作，投诉处理决定的结果，3日内抄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细则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异议投诉的提出、受理、调查、处理、格式要求、流程要求、监督与管理。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的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细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

《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操作指南》（苏建招协〔2014〕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园林绿化等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2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所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

3.3 招标人

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5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6 异议

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或者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7 投诉

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3.8 其他利害关系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3.9投诉不属实

投诉人按照规定程序递交的投诉，经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投诉材料无有效证据,判定投诉不予受理或不成立。

3.10举报、信访不属实

举报（信访）人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的举报、信访（包括市长信箱、12345政府热线2次以上反映）件，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信访事项与事实不符，举报、信访材料无有效证据,举报、信访事件被驳回或不成立。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基本原则

4.1.1异议、投诉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4.1.2异议、投诉的经办人须为该项目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办理异议、投诉的，需提供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和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经办人的本人身份证明。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建立健全异议投诉业务办理系统，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渠道畅通，处理规范有序，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到位。

4.2.3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设施，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异议投诉业务办理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2.4 建立健全异议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及内控机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异议投诉的办理质量和效率。

4.2.5 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公布投诉电话、联系人、异议投诉时限、要件和处理流程等。

4.2.6 完善异议投诉办理系统功能，工作全程留痕可追溯，实现系统自动检索、汇总、归档。

4.2.7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异议和投诉过程中，不得向异议人、投诉人和被异议人、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5.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异议投诉处理主体。

5.2 异议投诉办理方式。

5.3 异议的提出。

5.4 异议的处理。

5.5异议的督办。

5.6投诉的提出。

5.7投诉的处理。

5.8投诉的答复。

5.9监督管理。

6. 工作流程要求

6.1 异议投诉处理主体

6.1.1 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处理依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6.1.2 对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投诉，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督促异议答复，牵头处理投诉，并将投诉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抄报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统一答复。

6.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6.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6.1.5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6.2 异议投诉办理方式

6.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全部实行网上办理。未通过正常异议、投诉程序且无相关线索和证据的匿名举报可以不受理。

6.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或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CA锁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系统中办理异议和投诉。

6.2.3异议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和不宜公开的材料，异议投诉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得在监管系统中上传保密材料，保密材料应以书面材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书面的异议投诉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6.3异议的提出

6.3.1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在20日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在10日以上至19日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6.3.2异议人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3.3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格式见附件1），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6.3.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填写《异议事项备案表》报送至招投标监管部门，经办人员收到后应当于当日报单位领导阅知。

6.4 异议的处理

6.4.1异议处理过程中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加盖企业法人电子签章或印章的原件扫描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投诉。

6.4.2异议人反映的事项中有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不准撤回，且不得隐匿或者掩盖，并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予以查处。

6.4.3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向异议人发出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异议答复函》（格式见附件3），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异议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律予以暂停。

6.4.4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无法及时对异议事项作出认定的，应在3日内通过系统告知异议人，待调查结束后予以答复。

6.5 异议的督办

6.5.1招标人对于需要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异议事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制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格式见附件4），责令其依法作出答复。

6.5.2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重新评审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人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为异议事项确需重新发布或评审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人重新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发布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核实异议成立，原拟定中标人丧失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确定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

6.5.3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异议，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6.6 投诉的提出

6.6.1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6.6.2 投诉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市辖项目向市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见附件5），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投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6.3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系统应当自动获取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不再要求投诉人重复提交。

6.7 投诉的处理

6.7.1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见附件7）；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格式见附件8），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

6.7.2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专家评议或者听证的。

 招标人收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待投诉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6.7.3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6.7.4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处理建议书》（格式见附件9），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投诉人在异议答复书签收时，明确签署意见不再投诉的；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诉人应当知道的事项内容，投诉人未依法提出异议的；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的；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招标人已暂停招投标活动并正在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的；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投诉事项属于招标人释义范畴，招标人在异议处理期间已进行明确释义并答复，且释义和答复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诉事项在异议处理期间已通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专家论证或评议、听证或质证的，且投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6.7.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未列明的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为防止借牌挂靠人员随意投诉，减少无效投诉和无理投诉，在处理相关异议或者争议投诉期间，可对异议人或者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6.7.7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被投诉人、投诉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6.7.8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6.7.9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并做笔录，询问笔录应在固定场所进行。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开始前应向被调查人出具《行政执法证》，被调查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

6.7.10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质证：

投诉人就提出投诉的事实、理由和主张进行陈述，并出示证据，被投诉人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被投诉人就提出投诉的事实、理由和主张进行答复，并出示证据，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作最后陈述。

6.7.11 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收集的证据可在质证时出示，听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情况予以说明。

6.7.12对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6.7.13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对于投标人，可以驳回其投诉，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对于招标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取消其列入评标专家库的资格。

6.7.14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的行为：

拒绝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在行政执法调查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6.7.15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组织资深专家评议；

组织召开听证会。

其中，资深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6.7.16 成立投诉案件调查论证小组，小组成员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及局对口处室负责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人、投诉案件经办人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或项目组长组成。对于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或案情较为复杂的投诉事项，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召集，组织集体会办，研究处理决定，并形成论证意见。

6.7.17 综合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资深专家评审意见、听证会意见或调查小组的论证意见，形成投诉处理的最终结论。

6.7.18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并说明理由，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6.8 投诉的答复

6.8.1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予以处理；

投诉情况属实，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仅违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由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作出处理。

6.8.2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发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见附件10），推送并以短信方式通知至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8.3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6.9监督管理

6.9.1 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查实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考核扣分、暂停、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和评标专家资格。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6.9.2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由招投标监管部门驳回其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9.3 投诉人如出现下列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将其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同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及信用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违反承诺，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发帖宣传，或一年内4次在连云港市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2个月；

投诉人一年内3次在连云港市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

6.9.4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6.9.5 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活动；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情况；

隐瞒、压制、截留、撤换、拖延投诉信息或者调查事实及情况；

受利害关系人委托，威胁、利诱投诉人撤诉；

索要、收受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中间人的财物；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6.9.6 招投标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报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7.附则

7.1本细则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7.2本细则自2022年00月00日起施行。

7.3本细则由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4本细则施行后，原《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连建发[2018]96号）文件废止。

附件1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另附授权委托书及缴纳6个月社保证明）电子签章。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件2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异议承诺书（格式）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在办理

（项目名称）异议事宜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此外，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此次异议的提出为我公司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异议。

三、我公司在异议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异议行为。

四、我公司承诺不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或发帖宣传。

五、本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为真实意愿表达，并与异议书中签章一致，非他人代签。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或非授权委托人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六、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及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招标投标及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将我公司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中除规定的填写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异议答复函（格式）

（异议人名称）：

贵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二）………；

（三）………。

同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次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

（二）………；

（三）………。

综上，本单位认为：

 招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连云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行政监督意见书（格式）

编号：

（本意见书接收人名称）：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本行政监督意见书。

事由：

监督意见：

 招投标监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意见书一式两份，接收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附件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另附授权委托书及缴纳6个月社保证明）电子签章。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件6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投诉承诺书（格式）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在办理

（项目名称）投诉事宜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此外，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此次投诉的提出为我公司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等有关规定提出投诉。

三、我公司在投诉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行为。

四、我公司如一年内两次在连云港市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记入失信记录，公示1个月等处理。

五、我公司承诺不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或发帖宣传，如一年内肆次在连云港市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如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记入失信记录，公示2个月等处理。

六、本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为真实意愿表达，并与投诉书中签章一致，非他人代签。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或非授权委托人提交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七、我公司如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仿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行为的，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记入失信记录，公示3个月等处理。

八、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及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招标投标及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将我公司失信信息记录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中除规定的填写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投诉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对（项目名称）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你单位投诉存在以下问题：

 □投诉人在异议答复书签收时，明确签署意见不再投诉的；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诉人应当知道的事项内容，投诉人未依法提出异议的；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虽未回复但已在调查处理中且已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投诉事项属于招标人释义范畴，招标人在异议处理期间已进行明确释义并答复，且释义和答复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诉事项在异议处理期间已通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专家论证或评议、听证或质证的，且投诉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不予受理。

 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投诉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投诉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对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研究，决定受理你单位的投诉，详细信息如下：

（涉及多个投诉事项的，对其中不予受理的事项进行详细表述）

 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诉处理建议书（格式）

编号：

（投诉人）：

你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对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研究，你单位反映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建议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投标监管部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提起诉讼。

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00月00日印发